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紀 112 偵 26978 字第 11390323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697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蔡文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6978 號被告蔡文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文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王惟星 決行